# **南召县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提高财政部门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县立足实际，压实责任，高质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报告如下：

**一、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管理制度。**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先后印发了《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召财〔2023〕73号）、《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召财〔2023〕127号）、《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召财〔2023〕130号）等一系列文件，督促各部门各单位高度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2023年度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加强预算绩效事中监控，及时有序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并进一步推动评价结果应用。

**二、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一是严格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实现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扩大绩效目标编制范围，要求2023年部门申报的所有预算项目全部要编制绩效目标，同时要求所有部门都要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针对一些部门对绩效工作重视不够、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指导、督促部门限期整改，促进绩效目标管理真正落到实处。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公开，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按照“谁申报目标，谁公开目标”的原则，除涉密信息外，要求预算部门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主动接受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有序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做好做细事中发力。**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不断完善和强化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步与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除涉密部门（单位）外，县级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监控，采取项目跟踪、实地抽查、平台系统绩效监控表实时监控等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信息，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确保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同时选取8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四、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做到应评尽评。**

2023年以来，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全县130个单位（包含所有一级单位和二级单位）对2022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为尽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理念，我局对部门（单位）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结果选取10个项目和2个单位进行抽查复核。同时在部门自评基础上，选取5个项目和1个部门开展重点评价，重点关注重点项目资金的执行、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29日